

国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报／教育部编审委员会
—no. 1 (民国29年[1940]5月)～[?]; —南
京：编者[发行者]，民国29年[1940]～[?].
：插图；25cm.
半月刊。一本刊又名：教育公报。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64 (1940.5～19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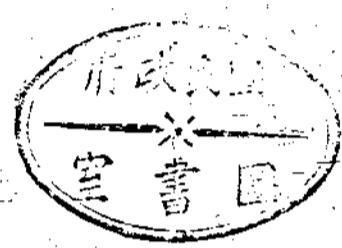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一期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

趙正平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一期目錄

轉載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政綱

命令令

行政院 調令一件 指令一件

教育部令 委令十六件 調令十一件 指令六件

法規

教育部參事室辦事細則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附提案表

公牘

咨函
二件
四件

特載



教 育 公 報 目 錄

二

第一期

趙部長發表今後教育計劃概要

趙部長視察教員養成所之訓話

趙部長在國立模範中學訓話

戴次長出席教員養成所紀念週訓話

本部第一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本部第二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報 告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概況

附 錄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記錄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記錄

教育公報編輯工作日期分配表

轉載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還都南京，謹以誠敬，昭告海內，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方針，為中央政治會議所鄭重決議，國民政府當堅決執行之，所謂實現和平，在與日本共同努力，本於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原則以掃除過去之糾紛，確立將來之親善關係，過去所採政策及法令有違反此方針者，必分別廢止或修正之，務使主權之獨立自由及行政之完整得以確保，並於經濟上實現互惠平等之合作，以樹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中日兩國，本義同兄弟，一旦不幸，致動干戈，自此次調整之後，永保和平，共安東亞，同時對於一切友邦，亦本此和平外交之方針，以講信修睦，增進友好關係也，所謂實施憲政，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白之決定，全國賢智之士亦已一致贊同，當此戰後，百廢待舉，端賴舉國同胞，集中心力物力，勇往精進，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過去個人獨裁，為全國人民精神團結之障礙，必當革除，其產黨挑撥階級鬥爭，尤為國家民族之大敵，必當摧陷廓清，使無遺毒，至於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地方自治之舉辦，以及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佈，皆當趁期見諸實行，以慰海內人民之望。

以上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為國民政府所執行之最大方針，亦即國民政府所担负之最大任務，茲值國民政府還都之始，對於我陣亡之將士，殉難之人民，及為和平運動之諸先烈，謹致無限之哀悼與敬禮，國民政府所首當引為己責者，厥為安撫戰後之人民，使其生命財產自由

得受國家法律之保障，各安所業，以從事於經濟產業之復興，文化之發展，國民政府謹當率其僚屬，以廉潔勇敢任勞任怨之精神，與我子遺之人民同甘苦，共生死，以蕲致於國家民族之復興也，其次則對於現在重慶及各地服役中之公務人員及一般將士，開誠佈告，凡屬公務人員，自此佈告以後，務必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對於此等報到人員，一經確實證明，概以原級原俸任用，其有懷抱忠誠，就其所處，苦心斡旋，有所貢獻者，尤當優予任用，凡屬一般將士，自此佈告以後，務必一體遵守，卽日停戰，以待後命，其非正規軍隊，散在各地擔任遊擊者，亦務必遵命停止活動，聽候點驗收編，此為和平建國之始基，所當共勉者也。

國民政府此次還都南京，為統一全國，使向於實現和平實施憲政之大道，勇猛前進，全國以內，祇有此唯一的合法的中央政府，重慶方面，如仍對內發佈法令，對外國締結條約協定，皆當然無效，所望重慶方面破除成見，亟謀收拾，共濟艱難，至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為保全國脈，維持民命，致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事項，當暫維現狀，並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自此以後，全國在統一的指導之下，同心同德，滌戰後之瘡痍，謀將來之發展，國家民族之復興，東亞之和平胥繫於此，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攬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并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培養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并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救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教 育 公 報 轉 載

四

第 一 期

命
令

行政院訓令

令教育部

爲令飭知照事本年四月四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啓者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趙正平爲教育部部長此令任命樊仲雲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任命戴英夫爲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除分飭外仰卽遵照並將就職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令教育部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並附印模一紙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印模一紙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附原呈

爲呈報就職啓用部印事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本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任趙正平爲行政院教育部部長樊仲雲爲政務次長戴英夫爲常務次長除紀錄在卷并彙送國民政府外謹先錄案奉達等由又於本月二十九日准國民政府還都籌備委員會頒發本部印信及小官章各一顆正平等即於本月三十日在國民政府會同各院部會長官舉行就職典禮并於是日到部視事啓用部印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印模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印模一紙(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政務次長樊仲雲

常務次長戴英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令

派段慶平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錢慰宗代理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徐季敦代理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嚴恩祚代理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派楊正宇周抱一徐公美施景崧代理本部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徐漢代理本部簡任祕書除請簡外此令

派趙寶芝汪緝熙紀國宣代理本部薦任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吳家煦趙如珩代理本部簡任督學除請簡外此令

派沈立薛邦邁孫澤民代理本部薦任督學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張萃張千里俞義範朱學俊吳經伯丁國珍顧鶴壽陳少平楊晉豪鄭文憲李少蒼王佐相蔡哲夫楊強段炳淦方鴻聲程豹文朱韞華楊政之謝雪蓀汪永之李詩船於筠秋汪特璋董治平爲本部專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錢誠趙月如鄧文淇嚴永五張震中王伯珊孫致平鍾道威張詩興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派陳季橋任恩灝張傑錢學源林紹堯吳新民錢士達郭君石趙宗權劉仰之施叔甫張文欽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張廣遠金石聲林啓鈞薛明王淵顧猷鴻朱蔚然高慕彭楊卓人趙頤濂周墨蕭讓虞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嚴達羣爲圖書館主任此令

派周水澄王淇王翠針爲圖書館館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派朱月珊徐鉢壽劉廷鎮彭棟樸段拭趙雲起陸愛東陳士先黃雨璠楊春霖謝軼萬徐雲紀顧九齡孫啓賢金吉盤葉炳若袁伯丞邱均趙明趙樹鵠胡松泉汪鍾毓蔣豪聲季逸琴葛靜淵朱任天曹元勛馬選坤爲本部科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費麟圃吳湘明吳燦福楊行健王慶銃馬長春余根聲鈕澤餘郭則澄眭紹銘畢寬謝周興錢匡時華式鈺王金門黃鶴齡陶謀道朱聖華金同壽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龔繡山楊巽董達葉蓁盛潛庵李聯申王德鈺郝圻連秉端李蔭棠林壽榕葛文淦鮑元鼎爲本部書記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聘邵鳴九魏荔洲陳載耘仲子明顧曾華徐良裘謝春滿孫振朱鈺齊家蔡秋英郭際唐余丙東吳翔慶季鼎麟崔建才爲本部編審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科員劉廷鎮督辦本部編務司文書科科長此令
調編審陳士先爲教員養成所祕書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派陳紓周代理高等教育司科長此令

派邱樹全高祝楠廉相臣楊仲謙若恂邵鑑爲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派蒯大祿李金灼馮志成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林惺音張觀德陳永林馬士元陳佛生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派沈策周惠溥周澹菊吳漢琦李慶封洪壽銘楊鎮淞王宜禎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派黃炳熙孫毓秀何頤人陶守殿鍾庭秋王吉清彭年伍延祚鄭世龍徐沛善爲本部科員此令
派蘇瓊春顧寶挺梁旨闡施啓明溫冬心爲本部編審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派李公輝代理本部編審科員除請簡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派邵鳴九爲本部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商政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劉光樾爲本部科員此令

聘饒祥爲本部編審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派張素康代理本部薦任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派章學海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派王慶濤洪光華代理本部總務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朱光溥代理本部高等教育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馮樾君薛蔭曾代理本部普通教育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派錢述尼張京石代理本部社會教育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

令教員養成所

爲令遵事查本部還都對於各直轄附屬機關自應接收整理茲派本部司長徐季數前往該所接收仰
卽遵照辦理移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爲訓令事查本部還都百端待舉所有該大學籌備處着即由中央大學籌備委員會接管除函聘籌備委員負責籌備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令司長徐季敦

爲訓令事茲派該員前往接收教員養成所除令飭該所遵照移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令前任教員養成所所長

查該所所長暨副所長仍由本部長暨本部次長兼任除令飭本部徐司長季敦前往接收外仰即刻日辦理交代具報備查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南京大學籌備處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訓令

令 各省市教育廳
各本部直轄各機關
各國立大學

爲通令事查 國府還都百端待理教育爲立國之本更應力求改進以期完成和平建國之使命惟在改進計劃未經頒訂以前所有全國各地教育事業應仍暫維現狀努力進行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參事 施景樞
司長 錢慰宗
專員 朱學俊
科長 陳紓周

教育部訓令

爲訓令事茲派該員會同（錢高教司長慰宗施參事文治朱專員學俊陳科長紓周）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前往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接收並將接收情形會同具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

浙江
安徽
上海
南京
特別市政府教育局
令
江蘇教育廳
市政
杭州市政
府

茲經本部製定第四種地方交付金補助教育事業費分配數目調查表暨分表格式各一份合行隨令附發令仰該 廳 局 遵照於文到兩週內依式填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勿延爲要

市政

此令

計發第四種地方交付金補助教育事業經費分配數目調查總表暨分表格式各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

令
國立模範中學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查該校各級課程內每週應增精神講話一小時由該校校長教請名人演講或由教職員輪流擔任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

教員養成所
令國立模範中學
國立模範女子中學

查學校經費收支實況應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詳加審核以示公開茲查該校尙無是項組織合
行抄發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附發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教育部訓令

教員養成所教員養成所附設外國語專修科
令模範男女中學
編審委員會 教員養成所附屬實驗小學

本月十日准

財政部咨開查中央各機關每月支出概算業經按照目前需要並參酌以往情形編製政府各機關四
月份支出概算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於三月三十日交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外相照錄
貴部暨附屬機關本年四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並附概算書式樣一件咨請
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就核定總數分別支配俸給辦公購置等各項支出編製本年

四月份支出概算書儘于五日內送部以憑辦理等由并附四月份支出概算數目單暨概算書式樣各
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四月份支出概算數目單暨概算書式樣令仰該校^所會^會巡照迅就核定
總數分別支配編製本年四月份支出概算書同式四份限文到三日內呈部以憑分別存轉勿延此令

計附發該校^所會^會四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單暨概算書式樣各一份(略)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令^{委員陸錫君}
^{農事講習所}

查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業由本部接收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所有該大學附屬機關
如農事講習所中央大學各農場應即接收以利進行茲派^{該員前往講習所及前中央大學各農場一併接收}陸委員錫君接收該所及前中央大學各農場並將
交接情形具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指令

令浙江教育廳

呈一件 呈轉學員許希謙赴滬求學本學期不在小學服務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該員既經本年二月間赴滬求學每月薪俸應自二十九年三月份起停止支給併仰
卽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杭州市政府社字第二八號公函以據社會局簽奉教育廳令飭將分發學員服
務報告表呈候核轉一案查學員許希謙現據市立第二模範小學校校長呈稱已於本年二月間
赴滬求學懇請轉報備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各屆各科畢業學員服務報告表
連同總名冊業經呈送將學員許希謙孫瑤楊達元等之服務報告表未據呈送情形聲敍各在案
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浙江教育廳廳長江 驥

教育部指令

令南京市私立鍾英中學校長於筠秋

呈一件 爲呈請發給二、三兩月份補助費由

呈悉三月份以前之補助費本部未便負責惟事關該校教育姑候本部咨商財政部後再行飭知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給補助費以維校務事竊屬校復校以來一載有餘學生班級均逐年增加每月經費所需在二千元以上而學費收入有限不敷甚巨前維新政府教育部洞鑒及此爲維持校務及救濟失學青年計特批准每月發給壹千五百元以資補助是以絃歌之聲克免中輟今

中央政府業已還都

鈞部亦改組就緒對於教育事業之發展失學青年之救濟非但不容忽視且能更籌進展在屬校每月奉發一千五百元之補助費定蒙

准予繼續維持至於過去二、三兩月應領之補助費計共參千元迄今尙未發下經費極感困難校務勢將停頓此項補助費若不速即撥發則難以爲繼想

鈞部改組成立伊始當不忍坐視屬校之中斷定能加以援助急在燃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卽將屬校二、三兩月份應領之補助費計共參千元從速撥發以後仍請按月發給以資挹注而維教育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長

南京市私立鍾英中學代理校長於筠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教育部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呈報周浦模範小學校長甄敏辦學腐敗暨主任教導失職調查經過各情形仰祈鑒核

由

據呈已悉周浦模範小學校長甄敏暨王葛兩主任被控各節既據查明確係捏造事實應免置議仰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呈爲呈報周浦模範小學校長甄敏辦學腐敗暨兩主任教導失職一案調查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育字第六七三號訓令開案據具呈人薛鶴齡等呈以周浦模範小學校長甄敏辦學腐敗濫收費用暨王葛二主任教導失職激成罷課請求依法撤懲等情據此查該具呈人薛鶴齡等所稱各節是否實在合亟抄發原呈一件令違切實查明辦理具報毋得隱徇等因附原呈奉此違查此案前奉 市政府令同前因並據原具呈人薛鶴齡等呈控到局當經飭派職局科員周君瑞視學員沈慶鴻會同前往切實調查具覆以鑒核辦去後旋據復稱職等奉令調查周浦模範小學校長暨主任等濫職舞弊一案謹將調查經過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拜爵公門請託行賄查該校長係教員養成所畢業學員自部派本市服務以來尙少過失所控因有撤換消息聞風行賄一節既與事實不符亦無確實證據（二）營私舞弊濫收用費查各校學生課業用品向由本局發給自上學期起改由學生自備各校爲求用品劃一整齊起見於去年八月間第二次校長會議決議由校代辦該校本學期所收計高級生一元五角中級生一元一角低級生八角共五百餘元除購用四百餘元外尙餘九十餘元左右據校長聲稱尙有一部份用品仍須購發俟學期終了結算不足照補餘則發還等語總之此項款目全校教員均有管理之責非獨校長所能任意出入（附代購課業用品清單一紙）（三）任用私人荒廢職務查該校教職員十五人除部派教員養成所畢業學

員九人外餘六人係由本局委派高中級生係用國語教授對於講解難免稍欠明晰（四）毀壞建築拆充燃料查該校樓上房間除教室外東西兩邊爲儲藏室均無洋松木板存於其內據校長稱到校接收時已無此項木板惟後埭平房地板破壞不堪擇其稍好者移作修理圖書館地板及廁所隔板之用業經呈報奉准有案可稽等語（五）主任能力薄弱領導無方查該校女生年齡最大者僅十四五歲所控調戲年長女生及荒廢學業遲到早退等均無事實足資證明再者此次學生家屬聯名具控並非出自本意緣有朱姓兄妹二人自稱教員手攜呈紙向各生家屬聲稱凡屬已繳學費（即指課業用品費）者概須簽名蓋章方爲有效等語各家屬不諳事實輕聽片面之言遂予蓋章經職等到校調查之後始恍然覺悟更有奇離者呈內陳希曾一名業於去年病故其他捏造姓名情形不一總之所控各節全屬捕風捉影根據毫無理合具文呈覆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既據查明確係捏造事實毫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除據情呈報 市政府鑒核在案外理合將本案調查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鈞長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庵

教育部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呈報教員養成所第三屆特科畢業學員服務報告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報教員養成所第三屆特科畢業學員服務報告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令派教員養成所第三屆特科畢業學員陳明新等四十四名前來滬市服務一案除陳明新等七員奉令改派南京服務並鮑明遠葉慧潔二員不准委用外計先後前來報到者鄭有德等三十五員業經分派各小學服務在案理合檢將服務報告表二十八份連同名單一紙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部長

附呈送教員養成所第三屆特科畢業學員服務報告表二十八份及名單一紙(件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指令

令安徽教育廳

呈一件 為遵令擬具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計劃祈鑒核示祇速由
呈悉姑准如擬妥速辦理可也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育字第五五〇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呈復奉頒社會教育工作失業人員登記辦法及表業
經轉飭遵辦仰祈鑒核由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查原頒登記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二項
暨第五條第八條之規定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辦理詳細計劃呈部核准施行該廳所呈
殊與原意不符仍仰依法遵辦具報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擬定詳細計劃如次

(一)令飭各縣限期按照

鈞部所定該項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登記手續

(二)俟各縣登記期滿造表具報後卽行彙呈

鈞部備核

(三)經審查合格登記人員由職廳定期舉行學科測驗及口試

(四)測驗試題由職廳擬定後卽行呈報

鈞部備案

(五)除距離省會較遠交通不便之縣域由職廳令派該縣知事代爲指導監督外其他均由職廳
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及監督

(六)各縣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由所派各縣指導及監督人員於登記表內負責加具切實考語

(七)登記人員之任用辦法由職廳按本省需要情形據實擬定後卽行呈報

鈞部核准施行

所擬以上辦理詳細計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安徽教育廳廳長謝學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指令

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呈一件 呈送二十八年度一月份學校概況月報表暨一月份小學概況月報表新鑒核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存查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二十八年度一月份學校概況月報表暨一月份小學教育概況月報表（省市填報用）

仰祈

鑒核事竊查二十八年度一月份學校概況月報表業經令據各小學填報前來理合檢將前項月
報表八十三份繕具表目一份暨職局填報之一月份小學教育概況月報表（省市填報用）壹份
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部長

附呈一月份學校概況月報表八十三份表目一份合訂一冊

暨一月份小學教育概況月報表（省市填報用）一份（略）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代理局長林炯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法規

教育部參事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參事室應辦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部法令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本部法令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部法令彙編之編輯事項
- 四、關於部次長交辦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參事室依辦事之便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組每參事一人至少須認定兩組工作
第四條 各組之任務如左

- 第一組 撰擬或審核各種通則
 - 第二組 撰擬或審核屬於高等教育各種法令
 - 第三組 撰擬或審核屬於普通教育各種法令
 - 第四組 撰擬或審核屬於社會教育各種法令
- 第五條 兩組以上有關之事項由各該組共同辦理必要時全體參事共同商議之
第六條 部長交辦及各司室送審之案件應由指定或認定之參事承辦之

- 第七條 承辦參事於該件辦理完竣後應草擬報告或簽具意見呈請 部次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室為核閱分配收發文件每參事一人輪值一週處理接洽日常事務
第九條 參事室得酌設科員或僱員佐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參事室應置備左列簿籍

- 一、收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簽呈送核簿
- 四、送件簿
- 五、用印簿
- 六、公佈法令登記簿
- 七、送發新聞簿

第十一條 參事室收發文件及登記事項就職員中指定一人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 部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籌辦國立中央大學之復校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簡稱本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除教育部部長次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次長兼任

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

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爲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均由部長聘任專任委員爲有給職兼任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籌集國立中央大學之經費事項
 - 二、關於交涉接收國立中央大學原有校址及校產事項
 - 三、關於租賃及修理校舍添置校具及其他教育上之設備事項
 - 四、關於接收或計劃國立中央大學之附屬機關事項
 - 五、關於校長未到任以前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教育部部員兼任祕書一人至二人祕書處下設文書主任事務主任會計主任設計主任各一人及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地點暫假國府路二八二號
-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函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飭撥之
- 第九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俟國立中央大學正式成立後即行撤銷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會議提案表

案由
提案為擬就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請提會議決由

續查本部擬恢復國立中央大學一案業經提請

鈞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撤銷另組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具提出下次會議記錄在卷茲以中央大學爲最高學府復校工作全爲艱鉅自應早日成立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爰擬就該委員會規程及經費支出預算書各一份謹請

鈞院提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件附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一份經費支出預算書一份

右提案請提出行政院會議爲荷此致

祕書長 陳轉呈

院長核示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公牘

警政部函

逕啓者查本部業于三月三十日組織成立並奉
國民政府頒銅印信一顆文曰「警政部印」又水晶質小官章一顆文曰「警政部長」遂於是日敬謹啓
用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財政部函

案准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本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任周佛海爲行政院財政
部部長等因奉此佛海違於三月三十日在國民政府就職卽日到部視事啓用部印除呈報並分別函
令布告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府祕三字第六號齊代電以全省運動會應否繼續進行及原訂章則有無修正囑予電復等由准此
查東亞運動大會舉行在即本部現已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參加關於
貴省各項運動選手應請轉飭教育廳先行設法選定候籌備委員會函知再行來京參加決選至蘇省
運動會可暫停辦業經本部電復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八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安徽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卷查本省教育廳二十九年一二兩月份薦委任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業經咨送前維新
政府教育部察檢備案在案前據該廳呈送三月份薦任委任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前來查核尙無
不合除將原附表抽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表二份咨請
察核備案至紹公諒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教育廳薦任委任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兩份(略)

安徽省省長倪道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咨安徽省政府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五號咨開卷查本省教育廳二十九年一、二月份薦委任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業經咨送前維新政府教育部察檢備案在案茲據該廳呈送三月份薦任委任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將原附表抽存一份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表二份咨請察核備案等由并附安徽教育廳薦委職員暨解職人員一覽表准此除予已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并轉飭該廳知照爲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公函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逕啓者查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經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決撤銷另組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在案本部自應遵照辦理茲派施參事文治朱專員學俊會同錢高教司長慰宗陳科長紓周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前來

貴會即希

查照點交該員等接收爲荷此致
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長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部長趙正平

特 載

趙部長發表今後教育計劃概要

教育是政治的一部份，所以教育方針，不能離開國策，換句話講，具體的教育方針，不過實施具體國策的一部份，這個道理，三個月前，日本文學博士猶崎（淺太郎）氏，訪晤周佛海先生時，周先生亦曾闡明此意，所以我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的政綱，並與樊戴兩位次長迭次商討，擬定今後的教育計劃，至於比較具體的，尚須稍待發表，茲可先述大略：

闡明固有道德，今後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復興，全賴和平奮鬥，而我國固有道德，無論其為孔子一脈，老子一脈，都是指示和平奮鬥的大道，可惜從前的學人，偏重了和平，而忘記了奮鬥，現代的青年，幻想着奮鬥，而忘記了和平，以致國運弄到不可收拾，這是教育界人應當担负一部責任的，今後我們根據和平反共建國的基本國策，來努力向世界進化線路上邁進，一方面緊緊地把握住中國的固有道德，固有道德的內容，雖然須詳細解釋，然簡單的一個中心思想就是孔子的一個「仁」字，老子的一個「生」字，仁與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這是勵行國策的基本精神，我們必須儘量的把他發揮光大。

勵行生產教育我國古來的所謂「士」，不過國民的一小部份，自從學校教育發達，「士」的人數激增，結果準備做官吏的人數，跟了激增，就造成了一大羣智識階級的職業恐慌，在日本近三十年來，教育方針已經竭力向生產方面前進，然尚不免有同病的呼聲（見東亞聯盟協會最近發行之昭和維新論），我國更不待說了，加以這一次的大難，我國民經濟元氣大傷，

今後的培植恢復，實爲復興的一大前提，所以教育上，就本身需要講，就全面關係講，有進行澈底的生產教育之必要。從前也會有人提倡過職業教育，但教育與職業，仍然是兩個領域，我們很想把這兩個領域打成一片，換句話講，教育即是職業，職業即是教育，這一點精神對原來的教育制度好算是的一大革命。實施的時候，當然有很多難處，是必須要逐步推進的。

普及自動教育（教育機會均等）以前的教育制度，在早歲從事職業的人，即沒有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所以稍有資產和地位的人，不問入大學的效果如何，不得不令其子弟升學，一方面沒有資產的人，無論有怎樣聰明子弟，也不得不埋沒終身。這種弊病，一方面可以說是教育機會不均等，一方面可以說是學校教育的呆板，爲革除這種弊病，我們要把早歲從實際職業的人，也能同樣得到高等教育的機會，辦法是除了物質的科學教育外，凡社會科學的各科目，由國家頒佈若干種自修書籍，一面利用原有的學校圖書館，推廣講演，一方面每年舉行考試若干次，凡對於自修書籍確能研究通澈者，即給與高等教育的學力證明書，等到國家制定學位以後，也可給與學位，這種教育制度，一方面可以獎進生產教育，一方面可以推進自動教育，同時也可爲東方教育制度放一異彩，因爲考試制度歷史上本來是和學校教育并行的。

提高科學教育，把社會科學開了一條自動教育的大門以後，就可把將來新設立大學，集中大部力量在物質科學，一方面是大學的數量不必多，而大學的效能必須從發展物質科學中表顯出來，同時也可把大學制度和生產教育，有聯帶關係，以此一掃以前的空疏病。

創造新的學風，這就是第一項闡揚固有道德的現實化，本來可以不必特別提出的，因爲仁的中心思想一方面是成己，一方面是成人，要成己必須重理智，要成人必須重人權，共產黨所提倡的破壞論，當然不能成立，在這種標準的下面，當然可以造成對己則了解理智，對人則彬彬有禮的學風，這種學風，對照了晚近十餘年來叫囂浮動的流行病，也是一種教育上的

革命，也就是推進和平建國的根本國家。以上所舉五項，現在教部各負責人都認為非常重要，今後將一一見諸實施。

趙部長視察教員養成所之訓話

實施救國教育

造就治世長才

：本部部長趙正平氏，於五日上午偕同政務次長樊仲雲、普通教育司長徐繼魯、及其他隨員等，蒞臨教員養成所，作就任後初次之視察。當抵該所時，即由部長召集該所主腦負責人關宗瓊、邵汎、王質庵等詢問一切甚詳，繼則視察所內房屋、設備及教學實況，復由該所訓育長兼附小校長關宗瓊，領導視察附小，以及教職員之授課與辦事精神，頗表欣慰。視察完畢後，迺返所對全體學員訓話並召集全所講師談話，茲紀錄趙部長對學員之訓詞如下：

在我理想中破壞不堪的南京，直想不到大家被難的同學們同事們，還能如此的安心讀書，安心工作，如課堂、如圖書室、如運動場、如勞作室等教學設備，都很有樣子，雖然不十分完備，但在如此時代裏，真是不容易的一件事，個人心中覺得非常欣慰。教職員先生們很費精神的努力教學，實施救國教育，尤堪欽佩，坪川先生，對校舍交涉甚費苦心，是頤得十二分感謝的，現在已經有了這樣的一個基礎，以後無論如何，總想使之發達鞏固，俾造就多量之治世長材，努力實施救國教育工作云。

趙部長在國立模範中學訓話

本人到南京來已很久了，早就想來看看這學校的一切情形，祇是因為部裏事忙，直至今

天纔能有機會到此，戴次長臨時因事未來，現所同來者，是本部普通教育司徐司長，本人很欣慰地藉此機會得與全校師生作一時間之懇談！

當本人一進校內時，看到大家一番活潑的精神，嚴肅的秩序，便感覺到經此事變後，還能有這許多青年們仍在埋首苦修，孜孜不懈，這是一件多麼有意義的事啊！

最使我歡喜的，看見今天每個同學所穿的衣服，一律是樸素的灰布衣服，穿洋服的可說沒有；如此一種好習慣，實在難能可貴，各人切記着當此求學時代，最忌的就是奢華，過去教育最大的錯誤，也就是犯了奢華的弊病，學生從家庭到學校來，如果養成奢華的惡習慣，甚至回家裏還要爸爸媽媽兄弟姊妹做他的僕人，這樣的教育，造成一般無用的學生，豈不是國家無限的大損失！現在新時代辦教育的人，都要首先矯正過去錯誤，連我在內，這次出來辦教育，不是爲做官而來，是爲推行國策而來；如今我們的國策，在於和平反共建國，凡我莘莘學子，豈能不以吃苦爲先！

吃苦之道，尤其在飲食方面，最易顯出，當年本人留學日本的時候，見着日本一般中學生，穿的固然是布的制服，吃的更爲苦了！他們每餐僅冷飯一罐，鹹菜二小碟，有時添上薄魚片幾片，飯用冷水澆透，這種刻苦自勵的精神，實在可佩！所以在這數十年間，日本能夠蔚然成爲世界一大強國，當然有這真精神存在，是最值得我們中學生效法的！

至於表現吃苦精神在居住方面的，也是隨處可見，居住必然要保持清潔，要想保持清潔，自非加以勤勞不可，本人當年初在南京辦學校時，見着操場上的荒草滋生，曾經率同學生，持着鐵鏟，努力清除，頓時全場煥然一新，這乃使我留得印象最深。又記得前在南洋教書，有一個學校，學生將近千人，僅用校役二名，所有校內一切工作，完全由學生自動分任，功效大著。

總之，一個青年人在少壯時期，萬萬不能怕吃苦！少年人吃苦，不算是苦；試即以人生活到七十歲而論，各位同學現在大都十幾歲，來日方長，吃苦自有代價，本人已經五十多歲，猶在以自強不息四字勉勵自己，各位為新中國未來的主人翁，豈可不抱定刻苦耐勞的偉大精神，努力向前邁進！今天因時間匆促，不能多說，嗣後可常來與各位談談，完了！

教育部次長戴英夫出席教員養成所紀念週訓話

本部常務次長戴英夫氏，於十五日上午八時，出席教員養成所週會，當鐘鳴八下，該所全體教職員及男女學員五百餘人，齊集大禮堂，在戴次長領導之下，舉行儀式畢，即由戴氏訓話，氏精神奕奕，訓辭中，闡明中日之關係，及今後教育之目標，意義深切，該所學員傾耳靜聽，無不動容，茲錄其大意如下：

今天第一次到本所來和大家見面，在這初次見面的時候，感到有無限的悲痛和愉快。愉快的是在這樣國事蜩螗的時期，大家還能在此努力求學，友邦人士又能悉心幫助，悲痛的是本人數年前來京時，是一個生氣蓬勃的首都，不料因共黨的挑撥，以及過去國策錯誤之故，致釀成了這次中日戰事，而今滿目瘡痍，實不勝悲感，今將我們今後應有的決心和所負的任務，和大家約略談一下：

(一)這次中日事變，在世界史上實為最痛心的一件事，中日為同文同種的兄弟之邦，過去在歷史上及地理上均有密切關係，我們無論在縱的和橫的方面來看，有如是關係之國家，而出於戰爭，實堪痛心，致所以如此之原因，實因我國過去中樞方面，過分輕視日本的力量，及東亞的局面，和誤信共黨，卒至於有七七之變，但現在政府已還都了，一切也在整理和復興着，求中國的更生，求東亞的和平，本來中日是應當相互提攜的，不但是中國要和平，

日本也要和平，所以就有如此的局面，在中國以三民主義的立場是反共的，在日本政治也是反對布爾扎克主義的，兩國都因社會的經濟條件，人情和風俗上，都不要共產主義，換句話說，兩國從各自的本位上來講，都是反共的，為什麼要和平，為什麼要反共呢？就是要建設東亞新秩序，所謂東亞新秩序，就是要使中日兩國都是獨立自由的國家，互相提攜，立足於東亞和世界上，中國自北伐以來，因剿共底緣故，國力受損非淺，所以一切建設都未能迎頭趕上去，致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現在我們所以要建國，雖然人家稱我們是無組織無秩序的，但我們却不能自暴自棄，我們要同心協力的來建國。如果我們不能建設一個現代的國家，就如同一個人，四肢不全，身體殘廢，就不能負起這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心主張，是和平反共建國，爲什麼要和平，爲的是反共，爲什麼要反共，爲的是建國，爲什麼要和平反共建國，爲的是要和日本同負起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時代的大使命來，我想同學們都有此決心和志願的。

(二)諸位同學未來此之前，定已細心考慮過，如何能負此使命的問題，諸位均爲小學教師，來自各省市或鄉村，本身的任務是教育，目的也是教育，可是教育在和平反共建國的工作中，是佔很大的位置，如果在教育方面，不能充分的收得效果，則對於上述工作的成功，是會受到很多困難的，戰後學校多數停辦，文化機關大半被燬，但教育事業是不能中斷的，如果中華民國有一天沒有教育存在的話，其情狀和結果，將不堪設想，曾有友人來自鄉村，說及游擊隊之騷擾情形，鄉村兒童都不能安心入學讀書，所以現在舊農村，實無教育可言，是多麼可悲的一件事，又本人曾晤及京市教育局長楊九鳴氏，據謂南京現在有六萬餘失學兒童，在街頭流浪，又在學校開學時，兒童家屬均竭力懇求學校當局，請求收受其子女入學，但因校舍及學額等限制，終於無法可想，由此可知同胞們想到對兒女教育之急迫，也可知教

育事業之重要，諸位研究教育，身負此責，當明瞭本身任務之重大，當念及學校的門外有許多兒童在徘徊着的事實，更當思及如何能教導兒童走向和平反共建國的路上來，這都是我們今後所負的重大責任，又現在鄉村兒童無法讀書，這在教育上却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個人曾對楊局長說，現在要趕緊調查南京市內空地，作建校舍之用，雖然我們目下經濟力不足，但可建築茅屋，以補救校舍不足的缺陷，總要儘量設法使兒童入學才行，這是指都市而言，在鄉村最重要的是治安良好，沒有遊擊隊的騷擾，校舍如缺乏，祠堂廟宇亦可辦學校，總之，我們要刻苦的排除設備不足的困難來做，現在，我們在焦土上來建國，也是在焦土上辦教育，我們不求表面，應負實責，這就是說，我們要認清目標，刻苦自勵地從實際上去做，這才不負諸位來此受訓之初衷，在這種堅毅的信念決心，和現在正確的國策之下，這樣地做起來，才能建設起東亞的新秩序，才能達到和平反共建國的目的，如果現在祇讓重慶方面和共黨在破壞着，而我們不去建設起來，那麼國家將沉淪永不得救，所以他們在抗戰建國，而我們是要在焦土上建國，在和平反共之下來建國，求東亞的和平，求民族的生存！

本部第一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同人無分新舊大家是患難同志

本同族相愛精神同心推進教育

本部於本月九日舉行第一次週會趙部長親自發表懇切訓詞聽者動容茲將訓詞略記如后
今天第一次和諸位見面有幾位是新到部的很多位是原來部中的舊同事尙有不少舊同事尙未接到委令所以今天並未到齊諸位要明瞭我們這次參加和平運動的基本精神就是和平建國本同族相愛的精神人類博愛的主義而到京對於部內同人無分新舊本人看作都是中華民族患難的

同志因為本着這種精神所以在上海參加和平運動的文化界同志人數之衆說句笑話可以編成等
于一團的軍士現正分向其他各方面擔任工作決不齊向本部擠來影響原有同事的地位不過有三
種人是例外就是有鴉片嗜好的非等他戒絕只好暫時委屈他第二種是常不到職者第三種是在他
方面已有工作者除了這三種人外舊同人十九留住這個就是表明我們無分新舊的一點基本精神
尙望大家同心同德來推進中國教育的事業四月九日

本部第二次週會趙部長訓話

今天樊次長因公赴滬戴次長赴教員養成所處理公務仍由本人報告現有兩件事可說（一）前
天首都警廳方面有人談及以及其他方面報告說我們本部頗富朝氣每天上午八時職員都能到齊
而夫子廟一帶酒菜館中很不容易找到教部同人這雖是他人溢美揄揚之辭但在同人聽了當然有
很佳的觀感希望大家能常保持這種習慣（二）上週中本部進行事務紛繁不勝枚舉曾舉行各司室
談話會一次對於同人工作報告一點以有時事務頗忙連作報告的時間也沒有有時却無事可辦所
以決定即行着手設立圖書室諸位均可酌擇需要書目開單由各司室主管人彙轉總務司購辦並且
想把茶煙等項不必支出刪除儘量購備圖書同人等在公務閒暇時均可借書閱讀把看書一項亦
列入工作範圍記得從前國府某部長官已有此辦法可說不是我們創始而是有例可援了我們一個
人的生活決不是僅僅物質的而是連帶精神的所以像上面所說兩事一是奉公服務的令譽一是增
進智識的方法可說都是增進精神生活的價值希望大家要重視這一點才好還有有關大局方面的
幾點附帶報告　　汪主席於前週中飛北飛南席不暇暖辛勞可想而知規定今天召集各院部會主管人
舉行談話會對於推進政務緊張可見（下略）四月十五日

報 告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概況

教務處組織規章

- (一) 本規章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 本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 (三) 本處設教務員一人，協助主任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 (四) 本處分學籍、成績、圖書、體育、出版、測驗六股，除學籍股由職員管理外，其他五股，得由教員分掌之。
- (五) 教務主任職務如左：

- 甲、商承校長支配全校教員任課，并調查其服務狀況。
- 乙、商承校長規定全校教育目標，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丙、修訂教務上各種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丁、會同教員審定教科書。
- 戊、會同教員考核學生成績及指導升學就業事項。
- 己、會同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實驗計劃，并考察其結果。
- 庚、接洽教生實習事項，并會同教員訂教生實習辦法。
- 辛、商承校長召集教務會議，并代表本處出席各種會議。

王、襄助校長處理教務及其他重大問題。

(六) 教務員職務如左：

甲、輔助教務主任規劃教務上一切設施。

乙、輔助教務主任支配各級授課時間表。

丙、輔助教務主任考核學生成績，並整理保存作品及試卷等。

丁、支配各級教室，並接洽教課及考試事宜。

戊、會同訓育、事務兩處，督察教室衛生，供給教學用具。

己、辦理關於教務上各種通告及外來詢問事件。

庚、整理學生學籍表並保管之。

辛、保管本處各種表冊及籌備教生實習事項。

壬、調查學生缺席次數。登記教員請假次數。

(七) 本處教員分掌各股職務如左：

甲、成績股——管理兒童學業成績之揭示、保管、統計以及成績品展覽會之籌劃等事項

乙、圖書股——管理全校圖書之添置、整理、保管事項。

丙、體育股——管理全校一切體育設備計劃，以及競賽事項。

丁、出版股——管理全校出版物之編輯、印刷、發行等事項。

戊、測驗股——編製實驗及考試各科測驗材料，以及統計事項。

(八) 本校教學取實驗性質，初級盡量利用環境，實行設計教學法，中級採用自學輔導法，高級於自學輔導外，酌用北京市立師範附小主任王鴻霖先生創行之動的教學法，以鼓勵兒

童自動。

(九) 本校每學年實驗教學結果，及下年度計劃，得出教員提出各科研究會討論，於教務會議中，訂定實行之。

(十) 本校所採教材，除根據教育部審定者外，遇必要時，得出教員提出各科研究會討論結果，酌量補充之。

(十一) 本校成績考查方法，分平時、月考、期考、畢業考四種，平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考查，月考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按照校歷規定日期，隨堂舉行，期考於每學期終了前，分別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會同本處及各教員，於學生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十二) 本校分數計算法，技能科用常態分配法，知識科採用百分比法，而以九十分以上為超等，八十分以上為優等，七十分以上為中等，六十分以上為可等，不足六十分為劣等，計算方法，按照科目，每週教學分數多寡，計算平均，而平時考查，佔月考二分之一，月考之總評，佔期考二分之一，學年分數，為兩學期之平均分數，畢業分數，為六學年之平均分數。

(十三) 本校於每期終了時，得舉行成績展覽會，由本處協同成績股籌備之。

(十四) 本校於每學期間，得舉行全校運動會，由本處協同體育股籌備之。

(十五) 本校遇教員養成所教生來校實習時，得成立教學實習指導委員會，由本處協同各教員組織之。

(十六)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十七)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實行。
訓育處組織規章

(一) 本處研究及執行關於兒童的訓管養護事宜，並指導兒童自治事業的推進。

(二) 本處設主任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

(三) 本處主任，由校長請定，各股股長，由主任會同校長請定。

(四)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訓育員一人，協助本處事務。

(五) 本處為謀訓管上的便利，分下列各股：

- 甲、訓導股。
- 乙、監護股。
- 丙、衛生股。
- 丁、舍務股。

(六) 本處職員職權如左：

(甲) 主任：總理本處行政事宜，並協助各股及兒童自治事業的進行。

(乙) 訓導股股長：研究全校兒童的訓管問題，訓導兒童的品性，並指導兒童組織簡單易行的自治團體。

(丙) 監護股股長：研究全校兒童的監察養護問題，維持兒童的秩序，並考核兒童服務勤惰及懲獎等事項。

(丁) 衛生股股長：研究兒童衛生事宜，並指導兒童自治的衛生行政。

(戊) 舍務股股長：研究兒童舍務問題，訓管養護寄宿生的性行及身體，並注意全舍衛生風紀事項。

(七) 本處訓育組織，採用「訓導制」的精神。而保留「級任制」的形式，兒童自治組織採用「市行政制」。(另詳)

(八) 本處每二週開訓育常會一次，如遇重要事情，得開臨時會。

(九) 訓育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爲主席。如主任有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各股股長中推定一人代理。

(十) 本處遇有關於部份的問題時，得開股務會議，即由各該股股長召集，並爲主席。

(十一) 本處各股及兒童自治各機關的決議案，訓育會議可通過施行或否決，或發還重議。

(十二) 本處爲謀增進兒童管理之效率，贊研究小學訓育之實施及改進問題起見，得組織訓導研究會。(訓導研究會組織規章另訂之)

(十三) 特殊兒童的教育研究，得組織特殊兒童教育研究會。(其組織規章另訂之)

(十四)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可在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之。

(十五)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甲、訓導股規章

一、本股設股長一人，處理本股一切事務。

二、本股任務是訓練並指導兒童身體上、學業上和行爲上種種的活動，並指導兒童自治事業的進行。

三、訓導股股長由訓育主任兼任之。

四、兒童自治各機關，得各請一指導師負責指導。

五、訓導股股長應計劃各項訓導簿表，並切實填記。

六、各機關指導師，應規劃各機關辦事進行計劃。

七、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可在訓育會議提出修正。

八、本規章經訓育會議通過施行。

乙、監護股規章

- 一、本股設股長一人，處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本股的任務是整飭全校兒童的風紀秩序，並護衛兒童的安全。
- 三、本股服務辦法分輪值監護和分區監護兩種。

監護員應行處理的事項如左：

1. 課餘時監護學生的活動。
 防止兒童危險舉動，禁止兒童違警行爲。
2. 集會時監護學生的秩序。
3. 散學時監護學生的排隊。
4. 稽核學生的服務勤惰。
5. 巡視學生的自由作業。
6. 解決學生的偶發事項。
7. 招待參觀人。

四、監護的時間上午七時半到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半。

五、監護員因事請假，須請代理人。

六、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可在訓育會議提出修正。

七、本規章經訓育會議通過施行。

丙、衛生股規章

- 一、本股設股長一人，處理本股一切事務。
- 二、本股的任務如左：

1. 管理全校衛生事宜。

2. 指導兒童自治的衛生行政。

3. 養成兒童的衛生習慣。

三、本股每學期舉行檢查兒童體格一次。

四、本股每學期舉行清潔運動一次或二次，其辦法由訓育會議通過執行。

五、本規章有未盡事宜，可由訓育會議提出修正。

六、本規章經訓育會議通過施行。

丁、舍務股規章

一、本股設股長一人，處理本股一切事務。

二、本股應辦的事務如左：

甲、處理寄宿生入舍出舍請假疾病等事宜。

乙、監護並指導寄宿生的自修。

丙、管理寄宿生膳食。

丁、指導寄宿生維持宿舍風紀。

戊、檢查寄宿生的衛生事項。

三、本股寄宿舍的組織如左：

甲、每室設室長一人，於學期開始時，寄宿生中互選之。

乙、室內清潔工作，由寄宿生輪值負責之。

四、本股於學期開始時，務必調查寄宿生家庭狀況一次。

五、本規章有未盡事宜，可由訓育會議提出修正。

六、本規章經訓育會議通過施行。

事務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處秉承校長辦理本校事務方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分別擔任辦理本處一切事宜主任得由校長請定事務員由主任商承校長請定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股（職務同本校組織大綱事務規程）

甲 會計

保管

庶務

購置

雜務

文牘

統計

交際

第四條 甲 戊 丁 丙 乙 戊 丙 甲 丙

本處職權分列如左

主任總理本處一切事項並協同各股指導辦理各項事務

事務員辦理本處各股事項

書記協助主任事務員辦理本處事項并繕寫各項事務

本處每月開事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情事得開臨時會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可在校務會議上修改或增添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之

第七條

附錄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記錄

開會時間	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會議室
出席人數	邵鳴九 吳翔慶 朱 錦 鄭際唐 顧曾華 邵代 崔建才 江冬心 仲子明 徐良裘
主席席	邵鳴九代
紀錄	趙頤濂 華式鍾
報告事項	

首先由代理主席邵鳴九報告謂此次出席人數較少改為第一次談話會擬請出席各編審對於編審中小學各種教科書方面應如何着手改進可儘量提出意見共同討論對於科目方面大致可分為1. 關於中小學各種教科書之編訂與審查 2. 關於文理科方面之各種圖書編輯與審查 3. 關於社會科學方面之各種圖書編輯與審查

交換意見

- 一、 關於中小學各項課本之編審應俟學制之決定及課程標準確定以後方可探討
- 二、 關於本會各種編輯部份擬請從緩討論目前當務之急為審查各種已編成課本以應先審後編
- 三、 關於學制問題前維新政府規定中學為五年制臨時政府則又定中學為六年制本會前已編成之中學國文史地動植物物理等暫行課本俟本部學制確定後似可酌予參考以便改編
- 四、 就目前之環境小學用書似較中學用書尤為急需本會應參酌各書局課本及本會前編各課本先從小學用書方面着手
- 五、 關於本會編審各種教科書既積極着手進行對於各種參考書方面應有充實之準備以便各編審隨時參閱
- 六、 關於整理本會原有各種圖書擬請分科整理由各編審分別担任推朱徐郭三編審整理文藝圖書方面推朱仲汪三編審整理數理自然方面推崔編審建才整理社會科學方面

科目分配

主席邵鳴九提議關於各編審分配編審工作擬徵求出席各編審意見請各自行認定擔任編輯科目以便着手進行並即推定下列

諸編審分担整理各項教材如左

徐編審良裘認定英文 中學之部

吳編審翔慶認定自然科 小學之部

崔編審建才認定歷史 地理 中小學兩部

汪編審冬心認定化學 中學之部

仲編審子明認定數學 物理 工程 中學之部

朱編審鈺 認定數學 英文 中學之部

郭編審際唐認定國文 中學之部

請示項目

一、關於學制之範圍

二、課程標準問題

三、編審委員會需要參考圖書

四、購置日英兩國最應時之教科書

各編審自認科目分配表

徐編審良裘 英文 (中學部)

吳編審翔慶 自然 (小學部) 物理 (中學部)

崔編審建才 歷史 地理 (中小兩部)

汪編審冬心 化學 (中學部)

仲編審子明 物理 數學 工程 (中學部)

朱編審鈺 英文 數學 (中學部)

郭編審際唐 國文 (中學部)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記錄

開會時間 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部會議室

出席編審 徐良裘 崔建才 朱鉅齊 家 蘭寶挺 吳翔慶 汪冬心 仲子明 郭際唐 蔡秋英 施啓明 諸春漢

卷之二

主席邵鳴九代

記
錄 趙頤筆
華氏莊

卷之二

報 告 事 項

詩經卷之二

由主廣邵鳴九報告今天鑾次長因公未及出席仍改為第二次談話會由兄弟代表主席關於本會最近工作情形及應行失知在

一、對於教育宗旨正在探討之中大致須待相當時期後方可決定發奏

二、對於各科課程標準應仍依照舊國民政府所公布者適用之

三、對於學制問題仍沿用舊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學制辦法

四、本會經費問題已遵 部令遣送四月份支出概算書業經呈報

五、本會續到編審顧曾華頤寶延音家蔡秋英季鼎麟施啓明謝春滿孫振等八人

關於收集中小學教科用書材料本會已向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及蘇北

書目錄

七、本會對於公報之編輯擬予刷新除各種內容如報告文化文藝著作調查實際問題等外擬請各編審公餘撰稿俾資充實出版

期初余额—号前十五号前二万

關於採集各種中小學參考書問題擬向上海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大東開明北新三通等各大書局購買

二、各編審在修正幅訂教科書以前可提出種種疑難問題共同探討以及其他問題應行討論者均可提出

三、由編審提議以中小學課程標準如一經確定即可從事於課本之編輯

教 育 公 報 附 錄

五(一)

第 一 期

四、崔編審意見將比較最切要者先加審定如國文常識等二三種以使應用

五、關於新到各編審白認科目分配如左

齊編審家 國文歷史(初中小學)

蔡編審秋英 國文(初中)國語社會科(小學)

顧編審寶庭 數學(算術)三角等)——中學

施編審啓明 數學(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中學

顧編審曾華 社會科學(中學)政治經濟等

李編審鼎麟 社會科學(中小學)文藝美術(中小學)

謝編審春滿 社會科學公民學(中小學)師範教育

孫編審振 本國地理(初中)

請 小 項 目

孫編審振提出學制問題如依照舊「[日]制辦法應請教育部明令公布俾收統一之效

徐編審良裘提中小學每週授課時間須明白規定以後「日語」與「英語」其時間應如何支配為宜

課程標準須俟學制確定後亦應明令公布

蔡編審提事變以後如發現有價值之教材是否亦為今後編審教科書之參考

郭編審提中小學教科書將來是否謀南北統一

關於本會以前經辦之印發教科書辦法及干續以後應如何辦理

教 育 公 報 編 輯 工 作 日 期 分 配 表

二十九年四月訂

出 版 日 期	集 稿	編輯整理	印 刷	初 校	復 校	分 銷
一 月 十五日	5—15	10—18	19—23	24—25	27—28	1—5
	20—30	25—3	4—8	9—10	12—13	15—20

- 1. 列登下月一日出版之公報稿件請於本月十五日前送下
- 2. 列送下月十五日出版之公報稿件請於本月三十日前送下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報暫定每月二次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壹角	半分
半年	十二册 壹元壹角	六分
全年	二十四册 二元	一角三分

教育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發行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教育部編審委員會
經售處 教育部

地址：南京山西路

有 權 放
究 必 印 翻